附件3

**梅州市地方标准《早李栽培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年梅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梅市市监函〔2024〕128号）文，本标准制定项目列入2024年梅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

本标准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由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和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联合起草。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李树原产我国，在我国大约有三千多年的栽培历史，是我国最古老的果树树种之一。早李，又称早食李、三月李等，是李树的一个品种，属于蔷薇科李属植物。新鲜的早李，皮薄肉实，酸中带甜，相比较于其他应节鲜果具有粗生易管成熟期早，产量较高的特点。

早李在梅州地区有利用山地、边坡种植的历史，几乎家家户户均有栽种。但以农户零散种植居多，多为粗放管理没有形成专门的栽培技术规范，造成李果在品质、产量及价格上不稳定，极大制约了广大农户种植早李的积极性。开展早李栽培技术规程制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早李的关键栽培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规定园地选择、栽植、施肥和水分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具体要求，确保栽培管理过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对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以适应我市早李产业发展需求为目标，明确早李的术语和定义、园地选择、栽植、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病虫防治、采收及贮藏、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技术内容和要求，规范和引导早李产业的标准化栽培，促进我市早李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的编制以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利用标准起草单位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

**（二）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了文献调查、现场调查、试验验证等多种研究方法，科学合理，遵循规律，为本标准的科学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适用性。本标准的制定是在早李栽培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梅州地区的土壤、气候、水资源等环境因素、地方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确保了标准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3.可操作性。标准中所涉及的操作流程清晰，量化指标科学合理，提出的方法、要求易于操作，对于梅州早李生产能起到一定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一）前期准备工作**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和梅江区城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持续多年开展早李栽培技术研究，总结出园地选择、栽植、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病虫防治、采收及贮藏、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内容，具备了制订栽培技术规程的条件。在此基础上，2024年6月12日获得立项并着手进行《早李栽培技术规程》的制定工作。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早李栽培技术规程》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后，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立即联合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共同成立了以黄静、朱荣辉、李利欢、谢岳昌、李忠、李爱娜、李婷、钟琼等为主要起草人的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分工、任务进度等，全面启动该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

**（三）资料收集及整理**

一是对近年来开展早李栽培和实验研究获得的大量试验数据和栽培经验，进行整理、总结和提炼，为标准起草奠定试验基础，提供技术支撑；二是通过走访早李种植基地、农户，查阅收集早李栽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论文等，为本标准的起草撰写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根据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早李栽培技术规程》初稿，主体内容包括早李的术语和定义、园地选择、栽植、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病虫防治、采收及贮藏、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五）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

为保证规程的科学性，编写小组对《早李栽培技术规程》初稿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将《早李栽培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呈送有关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五、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梅州地区早李栽培生产。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本文件规定了早李的术语和定义、园地选择、栽植、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病虫防治、采收及贮藏、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6901 李贮藏技术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839 鲜李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梅州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

经查新，截至2024年，我国早李栽培技术现行标准未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早李栽培为内容的相关标准还未见出台，在具体操作方面没有详细的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可填补广东地区早李栽培技术标准的空白。

**（四）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本标准在早李栽培技术研究基础上，开展了大量试验验证，结合了梅江区相关企业、农户和科技人员多年的实践经验，规定了早李的术语和定义、园地选择、栽植、土壤管理、施肥管理、水分管理、花果管理、整形修剪、病虫防治、采收及贮藏、生产记录与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因此，本标准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首先应在实施前保证文本的充足供应，让企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每个使用者都能及时得到文本，这是保证新规程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发布后、实施前应将信息在媒体上进行宣传。

3.本标准技术性强，建议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由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举办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班，针对早李生产关键环节、关键技术进行培训指导，保证标准的推广和有效实施。

《早李栽培技术规程》编写小组

2025年4月14日